

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自治区

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福利院

2023 年 2 月 27 日

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供养人员特殊经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民政厅	实施单位	自治区社会福利院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3 年	
项目总额		400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400.0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00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 金	资金总额	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0.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.00
	其他资金	0.00		自治区资金	0.00
	结余结转资金	0.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年完成对 285 名福利供养对象医、食、住、行，保障服务对象正常生活保障，最大限度地满足服务对象多层次、多样化服务需求。进一步完善集中供养政策，提高护理水平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财政供养对象		285 人	
	质量指标	供养患者保障率		90%以上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	2023 年 12 月份执行完毕	
	成本指标	供养人员被服费及日常零食等其他费用支出		114.8 万元	
		供养人员生活费		205.2 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保障供养对象正常生活、医疗		逐步提升，效果显著	
	可持续影响	完成对 285 名福利供养对象医、食、住、行，保障服务对象正常生活保障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	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供养患者满意度		>85%	

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社会福利院运营费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民政厅	实施单位	自治区社会福利院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3 年	
项目总额		400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400.0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00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 金	资金总额	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400.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.00
	其他资金	0.00		自治区资金	0.00
	结余结转资金	0.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在保证完成好财政供养对象和社会救助工作的前提下，积极和西夏区、金凤区残联及疾控中心合作，开展精神残疾鉴定、社区义诊、精神健康教育工作，并协同残联为银川市三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免费发药工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电梯维护费		10 部	
		供暖面积及天然气		34810 平方米/5700 方	
		污水处理运营费		日处理量 500 立方	
		物业服务		1 年	
		消防维保费		38000 平方米	
		用电		2062328 度	
		用水		96463 立方米	
	质量指标	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		98%	
		水电暖覆盖率		100%	
		物业服务满意度		95%	
	时效指标	合同履行及验收的及时性		服务期结束	
		合同签订的及时性		招标完成后 15 日内	
		合同资金支付的及时性		按月支付	
		项目完成时间		2023 年 12 月	
	成本指标	电费		70 万元	
		电梯维护费		4 万元	
		取暖费		84 万元	
		水费		30 万元	
		物业服务费		86 万元	
基础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		126 万元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资金节约率		95%	
	社会效益	促进绿色环保发展效果		不涉及	
		扶持中小企业效果		明显	
		完成民政收养和社会救助工作		逐步提升	
可持续影响	提高医疗服务水平，治疗效果		长期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供养对象满意度		85%	

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宁夏社会福利院(民康医院)事业费支出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民政厅	实施单位	自治区社会福利院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3 年	
项目总额		7377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3650.0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650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（区）资 金	资金总额	0.0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0.00		其中：中央资金	0.00
	其他资金	0.00		自治区资金	0.00
	结余结转资金	0.0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宁夏社会福利院（民康医院）立足民政，认真履行社会职责，在保证完成好民政收养和社会救助工作的条件下，积极和西夏区、金凤区残联及疾控中心合作，开展精神残疾鉴定、社区义诊、精神健康教育工作，并协同残联为银川市三区的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免费发药工作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劳务派遣人数		121 人	
		商品服务支出		满足日常工作的需要	
		药品支出		满足在院 426 名患者用药	
	质量指标	药品合格率	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	2023 年底执行完毕	
	成本指标	劳务派遣费		2370 万元	
		商品服务支出		300 万元	
药品支出款		980 万元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促进工作，提高效率		提高服务质量	
	社会效益	提高良好履职基础，服务社会发展能力		社会效益显著	
	可持续影响	促进单位可持续发展		中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88%	